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未經審核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銷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之總銷量(包含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所銷售領克品牌汽車的銷量)為150,517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及較二零二零年十月增長約7%。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之總銷量中,6,829部為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之出口量按年增長超過兩倍至11,769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為138,748部,與去年同期所達至水平相若。二零二零年首十一個月之總銷量為1,166,015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並達至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經修訂銷量目標1,320,000部之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的總銷量分別為54,940部、92,992部及2,585部。

同期,本集團領克品牌汽車的總銷量為22,798部,按年增長約61%並連續第五個月打破該品牌歷史最高月銷量。

附註:為清晰起見,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僅包括電動車(EVs)、混合動力汽車(HEVs)、輕度混合動力汽車(MHEVs)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s)。

務請注意,上述銷量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 (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